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廖啓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因本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且本件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如未委任律師代理即便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本院仍駁回其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法官 李承桓
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珮琿